

#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0101000

##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是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部门，负责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中心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中心城区交通秩序，保障交通

运输安全与畅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研究工作。辖区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通车里程 127.6 公里，共管理道路 105 条，交岔路口 279 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83 个，现有机动车 12.3 万辆，驾驶人 11.5 万人。

##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局、支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立足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减量控大”为抓手，精心、细心、耐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交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大队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联系教体局、公交公司、学校深入调研，综合分析各方因素，不断优化调整“学生号”公交专线运营线路，由 2021 年底的 4 条线路增加到当前的 14 条线路，大队制定了骑警引导、“巾帼护学”、“绿波”保通等一系列工作举措，不断优化调整“学生号”公交专线线路和停车点位。今年以来大队共出动警车 3499 辆次、警力 4723 人次，护送“学生号”公交 2472 辆次，学生 43161 人次以及家长 5623 人次。有效缓解了相关校园周边棋阳路、红塔大道、聂耳路、环山路、东风路、凤凰路等路段交通拥堵问题，据抽查统计，通行时间平均缩短 5 分钟，高峰期时间平均减少 7 分钟。

大队以“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化警务模式为要求，研究推出了“0135”事故快处快撤工作法，以“0秒”反应、“1分钟”处警、“3分钟”处置、“5分钟”撤除现场为工作要求和目标开展，解决“小事故影响大交通”的现实问题。今年截止10月23日，大队接处事故5398起，警保联动652起，从10月开始指挥中心派人到分局情指中心后，指挥中心无具体数据。今年至今，大队对5728起无人员受伤的财损事故均实现快速处置、快速撤离，有效预防了“二次事故”的发生，保障了中心城区道路通行畅通有序。

大队与昆明理工大学联建的智能交通中心玉溪实验室人员对中心城区信号灯配时方案进行不断的科学优化调整。将辖区共84个信号控制路口实现联网83个，联网率达到98.80%，实现绿波协调控制76个路口，协调控制率为90.40%。各路口均采用多时段多方案控制（最多划分了13个时段），根据交通流性特点，在不同时段采用不同的配时方案，满足不同时段的道路通行需求，提高了通行效率。

以实现测评点位“零违法”为主要目标，深化治理机动车、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停车、随意调头及行人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争道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拖移暂扣未悬挂号牌电动车2044起、乱停乱放电动车11582起；并充分发挥285名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加强重要路口、路段的管

控力度，提高交通纠违率，通过制止、劝导、纠正等方式引导行人过马路遵守信号灯，非机动车按道行驶，使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过往行人自觉养成讲文明、守秩序的好习惯。

完善测评路口交通设施。一是在创文测评路口安装提示牌，提示行经测评路口的交通参与者：前方为创文示范路口，严禁抢灯、越线停车、压实线、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二是因创文商业街（南北大街、凤凰路）道路宽度不足，部分路段非机动车道路宽不足1米，若设置机非隔离栏后，车辆将无法通行。采用安装弹性立柱+塑料链的方式，对测评商业街安装机非临时隔离设施。

共办理交通违法行为一般程序案件3204起，简易程序案件190431起，处罚无证驾驶1675起，办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321起，罚款7,170,808.00元，查获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类车辆67辆，录入违法停车告知单14075起。大队共开展夜查统一行动226次，查获办结的涉酒案件670起，其中饮酒驾驶机动车264起，醉酒驾驶机动车286起，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106起，二次饮酒14起。据统计，2022年（数据统计时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大队共出动警力74771人次，警车22484辆次，除疏堵保畅等日常勤务外，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案件197679起，立刑事案件320件，已移送审查起诉201件，执行逮捕24人，网上追逃抓获1人，办结行政案件33件33人。事故中队共受理各类交通事故5699起，亡人事故7起，死亡7人，受伤2066人，直接经济

损失 128,760.00 元。四项指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115 起，下降 2.0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40.00%；受伤人数增加 68 人，上升 3.00%；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217,401.00 元，下降 63.00%。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秩序中队、事故中队、办公室，所属单位 0 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4 辆，在编实有车辆 14 辆。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620,055.3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70,055.35 元，占总收入的 9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001,222.01 元，增长 65.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021,222.01 元，增长 65.6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0,000.00 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

是 2022 年新增临聘人员支出经费 12,348,000.00 元、新增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新增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7,415,771.75 元、其他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5,640,055.3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62,147.13 元，占总支出的 65.71%；项目支出 19,077,908.22 元，占总支出的 34.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2,024,478.96 元，增长 65.5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516,174.24 元，增长 17.77%；项目支出增加 16,508,304.72 元，增长 642.4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因人员减少 6 人，人员经费减少 1,749,837.28 元，临聘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7,266,011.52 元，项目经费增加 16,508,304.72 元，主要是新增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7,415,771.75 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562,147.13 元。其中：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1,304,009.3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258,137.83 元，占基本支出的 41.7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077,908.2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2022 年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352,500.00 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237,447.60 元，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167,964.74 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7,415,771.75 元，交通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1,280,461.68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54,283.6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5%。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88,737.69 元，增长 43.46%，主要原因分析新增事故防控疏导工作专项经费 9,623,762.45 元，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7,415,771.75 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42,533,407.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33%。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5,688,533.18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支出 15,232,737.83 元；保障公安信息网络正常运转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备设施的需要 11,612,136.47 元。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4,884.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行政编制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离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353,800.00 元；在职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1,688,499.20 元；在职人员退休记实职业年金财政承担部分 302,585.76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0,850.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921,291.57 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财政承担部分 509,558.5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5,1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 1,769,125.00 元；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支付的购房补贴 76,01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456.00 元，支出决算为 491,4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1,456.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456.00 元，支出决算为 491,4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1,4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552.92 元，下降 4.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1,552.92 元，下降 4.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有 21,552.92 元属摩托车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大队车辆编制 14 辆，固定资产实有车辆 15 辆)。主要用于交通管理，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交通秩序，保障交通运输安全与畅通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38,137.83 元，增加 7,296,042.00 元，增长 91.87%，主要原因

分析是编外人员经费增加 12,348,000.00 元，人员减少 6 人，人均公用经费减少，压缩工作业务经费 10.00%，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47,739.19 元、咨询费 45,800.00 元、手续费 560.00 元，水费 20,148.20 元、电费 53,426.03 元、邮电费 29,830.67 元、差旅费 69,066.00 元、维修（护）费 30,307.50 元、租赁费 195,995.00 元、培训费 7,910.00 元、专用材料费 14,000.00 元、专用燃料费 50,659.86 元、劳务费 12,349,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61,207.60 元、工会经费 254,374.32 元、福利费 93,831.7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553.98 元、其他交通费用 866,917.7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86,41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资产总额 42,268,162.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8,341.73 元，固定资产 30,031,248.8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194,670.00 元，其他资产 3,763,901.73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50,891.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53,523.3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8 项，账面原值 307,62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4,84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3,857.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4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447.6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857.6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交通控制：就是采用能够与时刻变化着的交通情况相适应的设备如交通信号机等，准确地指挥交通，使之达到安全、畅通的目的。

六、交通管理：就是制定交通规则，作为车辆和行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法规，同时根据当地的交通情况，采取某些限制措施，这些交通法规和限制措施通过交警的管理及设立交通标志等交通设施予以执行。

七、专用设备交通设施：是指为城市交通系统保障安全正常运营而设置的轨道、隧道、高架道路、车站、通风亭、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道路标线等设施。

八、出行：人、车从出发点到目的地移动的全过程。出行具有的特点如下：移动必须是有目的的；一个单程为一次出行；不受换乘影响，即一次出行可能包括几种交通形式；一次出行必须有且仅有一个出发点和一个目的地。

九、行驶车速：车辆通过某路段的行程与有效运行时间（不包括停车损失时间）之比所得的速度。用于评价该路段的线形和通行能力或作经济效益分析之用。

十、通行能力：道路在单位时间内可能通过车辆或行人的最大量。

十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200101111**